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11月22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3073	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013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043	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
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B
675100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人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招商银行对定期定额投资扣款下限区分普通定投和聪明定投：对于普通定投，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元（含），招商银行系统不支持人民币300元以下的普通定投；对于聪明定投，基准为人民币300元起（含），但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聪明定投最低定期定额投资扣款金额会调整为30元，招商银行系统会支持此类低于人民币300元的聪明定投交易。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7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第7903031号	一种回收稀硫酸的浓缩系统	ZL 2018 2 0308919.0	2018年09月28日
2	第7903038号	一种气态二氧化硫的连续性生产系统	ZL 2018 2 0309687.0	2018年09月28日
3	第7994188号	一种从吐氏酸废水中提取吐氏酸的生产系统	ZL 2018 2 0310077.2	2018年10月26日
4	第8003618号	一种从吐氏酸废水中提取吐氏酸的提取系统	ZL 2018 2 0310033.X	2018年10月30日
5	第8006242号	一种吐氏酸反萃取过程中液碱自动进料系统	ZL 2018 2 0308857.3	2018年10月30日
6	第8006795号	一种提取邻二氯苯的系统	ZL 2018 2 0310002.4	2018年10月30日
7	第8008863号	一种吐氏酸生产过程中回收邻硝基乙苯的处理系统	ZL 2018 2 0309686.6	2018年10月30日

上述各项专利的申请日均为：2018年03月06日；专利权人均为：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专利权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1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1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1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1020	371120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发行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比亚迪SCP005
代码	01180221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兑付日	2019年08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利率	4.08%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时文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时文绮女士申请辞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

本行监事会对时文绮女士任职工监事期间对本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健先生、徐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行监事会对陈健先生、徐劲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陈健先生简历

陈健先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分行信贷科信贷员、计划信贷科副科长、科长、挂职丹阳支行副行长，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分行副处级调研员，镇江市城市信用联社主任、党委书记，镇江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江苏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银行总行机关党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徐劲先生简历

徐劲先生，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分行城中办事处信贷员、分行计划调研处、住房信贷处业务主办，淮安市商业银行信贷经营部副总经理，江苏银行公司业务部综合管理团队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营运中心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月20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开业的批复》（沪银保监（筹）复〔2018〕82号），上海银保监局筹备组同意本行资金营运中心开业，从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本行授权的资金运营各项业务。本行已领取《金融许可证》，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业筹备工作。

本行资金营运中心营业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E座19楼。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6日公告，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西南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以及平安证券将自2018年11月21日起办理上述基金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自2018年12月10日起办理上述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7、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林旭曦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大股东林旭曦女士计划自2018年5月25日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174,8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5%）。2018年6月5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林旭曦女士减持计划股份数变为30,262,293股。

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近日，公司收到林旭曦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集中竞价	2018/11/16	6.55元/股	553.9675	0.89%
	集中竞价	2018/11/20	6.35元/股	69.39	0.11%
合计				623.3575	1.00%

注：林旭曦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旭曦	合计持有股份	10072.33	16.14	9448.9683	1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72.33	16.14	9448.9683	1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林旭曦女士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旭曦女士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富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超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王超先生，金融工程硕士，经济学、数学双学士，11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债券自营交易盘投资与理财投资管理经理。2012年8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债券、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融通增鑫债券、融通增益债券、融通通泰保本混合、融通汇财宝货币、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03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2013/12/27	-
	161614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3/14	-
	161618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5/3/14	-
	002635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5/5	-
	002342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5/11	-
	000142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5/13	-
	161622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7/5	-
	161608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7/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415,478.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裕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812,704.98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8年11月2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3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一)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并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27日转型而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将在最近一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相应更新。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81天	0.2%
Y≥181天	0%

调整后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2%
Y≥30天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原表述为：

“3、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转型后，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设定赎回费率，具体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0.5年	0.2%
0.5年≤Y＜1年	0.15%
Y≥1年	0%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0.5年为181天，1年为365天。

具体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修改为：

“3、赎回费用

本基金在转型后，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设定赎回费率，具体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81天	0.2%
Y≥181天	0%

具体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2%
Y≥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附件三：

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